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相关规定，作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过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与关联方攀枝花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攀枝花驰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向下属子公司攀枝花安宁钛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攀枝花安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增资，主要是为了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项目核心团队的积极性、使命感，确保实现公司大战略、大方针、大目标，并保障年产6万吨能源级钛合金全产业链项目、年产5万吨磷酸铁项目的顺利实施。本次增资遵循公平、公允、自愿、平等原则，增资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廖中新、李嘉岩、尹莹莹
2023年5月17日